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9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洪欽
訴訟代理人　王聰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源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姝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；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按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起訴請求撤銷兩造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95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及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支付命令所載票據債權之請求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其理由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

2年度司執字第4295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所執執行名義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792號支付命令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況系爭債務清償和解契約書之簽立地為原告住所地之新竹縣竹東鎮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考量，本件亦宜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